

郑州市中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原食药监〔2016〕24号

郑州市中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原区食品药品行业“文明经营” 活动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2018年）》 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现将《中原区食品药品行业“文明经营”活动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原区食品药品行业“文明经营”活动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2018年）

为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经营企业人员的文明程度，为郑州市中心城区西部核心区建设提供更加文明和谐的人文、社会环境和坚实有力的道德支撑，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原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2018年）〉的通知》（中原办〔2016〕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利用三年时间在食品药品行业全面实施文明经营工程。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区为引领，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为龙头，坚持宣传教育，提高参与度；坚持自我教育，提高融入度；坚持规范教育，提高共享度，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引导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不断提升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协调、分步推进、长效常态”的整体思路，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基本消除公共场合的不文明现象，实现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文明礼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

身心健康素养、民主法治素养显著提高，社会风尚、城市品位全面提升。分三个阶段实施，实现三个目标：

第一阶段，教育治理年，实现文明到位。从2016年4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研究制定食品药品行业文明经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推进相应工作；开展文明经营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舆论氛围，提高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水平和自觉践行意识；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力争使食品药品行业不文明现象有明显改善、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

第二阶段，巩固提升年，实现文明到人。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巩固教育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文明礼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民主法治素养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工作重点，增强渗透力度，推动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整体上水平、见实效。

第三阶段，规范深化年，实现文明到心。从2018年1月到2018年12月，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常态的管理、激励机制，实现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大提升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文明经营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文明经营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崔金瑞

副组长：张 敏 毛伟奇 陈卫民 秦 鹏 陈涌熙
冯 超 温 江 苟 崑

成 员：陈 曦 樊亚娟 吴红培 高小慧 尚文阁
张志刚 赵 珺 王彦伟 魏 玲 伍 军
崔丽莉 靳迎春 李中义 赵 鑫 赵清胜
孙秀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曦、李森芳、樊亚娟、吴红培、高小慧为相关科室联络员，尚文阁负责活动的组织、监督、协调、考核工作和资料归档工作。

四、工作重点

在全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食堂、餐饮后厨广泛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质量第一、诚心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店”、“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营造文明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

（一）食品生产监管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按照标准和要求，严防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出现反弹，解决一些影响食品质量和生产秩序的根本问题，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生产企业提高认识，完善制度，充实人员，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企业自身建设水平。

1. 重点对象

以开展“四大放心工程”为抓手，加强对豆制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调味品、麻辣小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监管整治。

2. 重点任务

(1) 食品生产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 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3)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

(4) 食品生产企业实行挂牌经营，企业名称和获得许可的范围公示牌要悬挂在企业生产区门前。

(5) 食品生产企业厂区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污水。

(6) 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食品安全食品处理及时，无漏报、瞒报情况。

(7) 预防并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二) 药品生产监管

1. 加快推进诚信建设法规制度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我区发展需要，完善药品生产行业信用法律法规，着力营造诚信建设法治环境。

2. 建立健全药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围绕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讲堂建设，签订“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承诺书，逐步实现各类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等途径，加强诚信教育，及时收集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监督抽验等信息，建立健全药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真正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

3. 积极建立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依法开展企业失信信息曝光，在网站平台上设立诚信“红黑榜”，发布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每年组织发布一次。让全社会关注谁讲诚信、谁不诚信，使诚信者受益、不诚信者受到惩戒。

4. 开展失信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对监督检查发现主要缺陷以上的企业进行督查；对监督抽验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约谈、针对性抽验或检查。

5. 开展诚信“三个一”活动。在全区药品生产企业中推出以“开展一次信用承诺；开好一次诚信教育培训；评选一批身边的诚信标兵”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一”活动。鼓励全区药品生产企业全员参加活动，全过程融入诚信理念，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广大企业员工做到用真实的情感，真心的服务，严格的标准为群众服务。

（三）食品流通监管

在全区食品经营企业、商场、超市、街区门店广泛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引导“百城万店讲诚信”和“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营造文明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

1.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百城万店讲诚信”动员，提出活动倡议。从今年4月开始，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百城万店讲诚信宣传月”活动，组织本辖区食品流通环节大型商场、超市、街区门店召开动员大会，食品经营企业宣读活动倡议；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食品流通企业等，大力宣传开展活动的意义。

2. 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组织本辖区食品流通企业，统一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引导经营者向社会作出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树立典型，宣传诚信经营者。对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诚信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宣传以通报、新闻媒体公示等形式，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 引导行业协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行业信用等级信息数据库，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制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推动行业及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食品科建立工作台帐，每月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并结合考核办法对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活动成绩排名，作为年底评先的依据。

（四）药品流通监管

1. 全面落实新版GSP要求，提高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水平。按照新版药品GSP标准和要求，严防认证过企业反弹，解决一些影响药品质量和流通秩序的根本问题，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引导企业提高认识，完善制度，充实人员，加强质量管理，

提升企业自身建设水平。

2. 加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零售药店要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经营类别和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所有零售药店不得经营。营业场所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分柜陈列摆放，设置规范、醒目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专用标识及警示语；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处方审核人员在营业时间内须在职在岗，且与许可或登记备案的人员一致；并在营业时间内应认真履行处方审核、签字把关、进行处方调配，指导顾客合理、安全用药，接受顾客用药咨询，收集在店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信息工作等药学技术服务的职责。

3. 加强对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管理。要求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时，应当查验购买者的身份证，并对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予以登记。除处方药按处方剂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不得开架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药品零售企业发现超过正常医疗需求，大量、多次购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4. 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工作。药品经营企业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必须申请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后方可开展相关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所登载的药品信息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5. 加强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的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全面介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能，普及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制度和药品安全知识。积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向社会公开统一举报投诉电话，营造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餐饮后厨食品安全

1. 认真制定“文明经营”活动细则。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根据不同餐饮业态类型的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具体可行易于操作的活动措施和考评细则。做到“五个明确”：明确工作目标、明确评比对象、明确考评内容、明确评分标准、明确考评办法。

2. 发放“文明经营”礼仪知识宣传单。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在行政审批大厅，对前来咨询和办理许可证的餐饮企业，主动发放“文明经营”礼仪知识宣传单，帮助餐饮企业全面掌握“文明经营”的礼仪知识和基本要求。培养餐饮单位“守法经营理念”、“文明经营意识”、“诚信经营责任”。

3. 集中在餐饮企业醒目位置悬挂“文明经营、从我做起”和以“诚信为本，信誉为上”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4. 依托各类媒体，开辟文明经营宣传栏。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利用门户网站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和频次，吸引广大餐饮企业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关注，引导他们充分认识没有诚信就没有竞争力。文明经营、至诚至信，是餐饮企业做强做大的不二法则。

5. 广泛开展“文明经营”创建评比活动。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认真开展创建“文明诚信餐饮企业”活动，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积极组织与餐饮企业经营主体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加大对不文明行为、失信餐饮企业，进行集中曝光，在餐饮企业分类监管中，降低该企业的量化分级等级，并加大对企业的抽查力度，严格实施“黑名单”制度，提高其失信违法成本，对“违法、违规、失信”餐饮企业经营主体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六)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

1. 主要内容

(1) 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和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指示、要求，注意突出宣传周主题，紧扣法治与诚信两大宣传主线。

(2)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研讨交流、教育培训，推动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强化监管执法意识，推进信息公开，提升监管基础能力，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执法水平。

(3) 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大力宣传诚信守法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和价值取向。

(4) 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畅通信息公开与民意表达渠道，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2. 活动安排

(1) 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约在6月份同步举行宣传周启动仪式，并参照市级层面各项活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特色，精心设计、有序开展宣传周活动。

(2) 社会层面。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专业机构，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广大消费者、从业者和媒体记者，深入开展政策法律、安全知识、热点焦点、消费维权等视频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消费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3) 企业层面。鼓励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大中型食品企业主动开展积极参与各项宣传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

者，举行落实主体责任、坚守道德诚信的普法宣传、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等食品安全主题活动。

(4) 学校层面。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群体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参与食品安全的热情和意识，带动家庭成员和全社会树立共治意识和科学观念。

(七) 创建“诚信经营示范”活动

1. 宣传动员(4月1日—4月30日)。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此次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广泛动员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并建立工作指导和联系。

2. 创建实施(5月1日—7月30日)。各科、室、队，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首先确定一批参与“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的企业，并围绕“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选标准，集中开展各项创建活动。一是集中学习培训，要引导在企业内部集中开展各类诚信经营法律法规、文明公约及职业道德规范的学习教育活动，增强企业、员工文明、诚信经营的自觉性。二是健全机构，建章立制。各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诚信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机构和制度。三是开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引导企业内部广大职工中积极开展以文明、优质、热情、高效服务为主题的争先创优竞赛活动，在机关和食品药品经营及企业中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岗(点)和个人的评比，引导大家守法经营、文明经营、重诺守信、热情服务，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诚

信意识。四是开展服务承诺。在食品药品经营显要位置，公开向消费者作出“不售假、不欺诈、公平交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文明诚信、周到服务”的承诺。

3. 检查评审（7月1日—7月31日）。参与示范创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经初审后，由各食药所汇总。经实地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最终符合评选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评选为“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和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郑州市中原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是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文明办统筹实施的重要工作，文明经营工作是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重要环节。各部门、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文明经营活动摆在重要位置。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设定阶段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发挥舆论主阵地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推进文明经营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曝光不文明行为；要积极与各类新媒体联系，积极传播正能量，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三）丰富实践载体，注重群众参与。要广泛开展诚信经

营示范企业、文明标兵等精神文明创评活动，让不断提升公共文明素养成为社会共识，成为人们日常行为自觉，夯实公共文明的社会基础。通过树典型、扬正气，引导公共文明风尚。有计划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引导、文明劝导、文明监督，传播文明，引领风尚。要贴近机关干部职工和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生活多设计接地气的载体，吸引更多的机关干部职工和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充分发挥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革除各种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督导职能，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各部门、食品药品行业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活动的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确保提升文明经营三年行动贴近实际、体现特色、扎实推进、取得实效。